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20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冠傑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黃冠傑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分別經判決確定（詳如第一審裁定附表），合於定應執行之要件，再抗告人乃請求檢察官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第一審法院審核後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先前曾分別定之應執行刑、再抗告人對於定刑之意見，及再抗告人家庭、工作、經濟、健康，暨犯罪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與其他一切情狀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界限，而無違法或不當，乃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謂定應執行刑時，應遵守比例原則、平等、責罰相當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，並以其他案件定應執行刑均酌減甚多等詞，指摘原裁定維持第一審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係屬不當。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，及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